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10 學年度起適用)

98.10.07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4 花師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0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u>考試</u>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u>凡在</u>公立或<u>已</u>立案之私立大學<u>(含</u>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歷資格者,或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 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主任核章決定。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六、學分抵免: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u>申請抵免時,申請人須檢附教學計畫表及成績單等資料,方能申請抵免本系課程。</u>
- (三)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之三分之一;且指導論 文類課程不予抵免。
- (四)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申請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準研究生(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簡稱準研究生, 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 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 (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 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 分不受三分之一及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 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 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 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
- (二)碩士班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及設計、主要參考書目等部份,並於三週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 (三)研究生更換審查委員名單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 (五)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校內場地之申請布置【應於校內舉行】、餐點之準備、評審成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書發表者負責,得請同學協助。
- (六)論文計書審查時,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七)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並且於一個月後才可再行提出申請。

八、學位考試

- (一)本系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 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
- (二)碩士生修畢全部學分(含當學期),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 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 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四)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同論文計畫審查。
- (五)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應一致,若因特殊情形,應報請系主任同意後更改之, 且以一位為限。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完稿本,並檢附【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申請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以下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檢送一次比對報告申請表。
- (八)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 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 不及格論。
 -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u>110</u>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u>通過後公告實施, 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